

參考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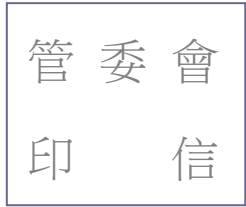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成立**報備檢附文件 113.04.01

檢附資料請依照下列順序排序

- 一、 報備書（新主委及代辦人簽章）
- 二、 申請變更報備檢查表（新主委簽章、詳列申請人資料、勾選資料）
- 三、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註記「與正本相同」）
- 四、 區分所有權人名冊（區分所有權比例、與使照戶數相同）
- 五、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載召集人及紀錄、**主席簽名或蓋章**）
- 六、 區權會議出席人員名冊簽到簿（與使照戶數相同）
- 七、 區權會委託書（非區權人簽到時檢附、勾選代理人性質、依序排列）
- 八、 委員名單（主委簽章、已連任主財監不得再任主財監）
- 九、 管理委會會議紀錄（區權會已推舉主委等職務者免附）
- 十、 管理委員會會議簽到簿（區權會已推舉主委等職務者免附）
- 十一、 管理委員會委託書（區權會已推舉主委等職務者免附）
- 十二、 委任書（如委員非區權人，需附上）
- 十三、 法人委任書（如委員為法人，需附上）
- 十四、 初次區權會出席不足 2/3 或規約門檻，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2 條，就同一議案重新召集會議，另檢附以下資料 1 份
 - （一）重開會議區權會會議紀錄（載召集人及紀錄、**主席簽名或蓋章**）
 - （二）重開會議區權會簽到簿（區分所有權比例）
 - （三）重開會議區權會委託書（非區權人簽到時檢附、依序排列）
 - （四）開會通知或公告
 - （五）重開會議決議成立公告（詳載日期、新主委簽章）
 - （六）重開會議決議反對意見統計表（人數、比例、日期、新主委簽章）
- 十五、 經區權會決議通過規約，另檢附以下資料 1 份
 - （一）修訂後整份規約（載明修訂日期）
 - （二）新舊規約對照表（在會議紀錄中載明者免附）

備註：

1. 以上資料檢送 1 份，可雙面列印（申請報備書、變更報備檢查表需正本，其他可影本）
2. 請每面資料需加蓋管委會印信（紅）
3. 如有文字塗改或修改處請加蓋管委會印信（紅）
4. 請貴會留存 1 份列入移交。



■公寓大廈（社區）申請報備檢查表

一、基本資料：

申請人資料				※檢查欄	
				有	無
公寓大廈（社區）名稱	真誠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區分所有權人總數	10 人	
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	曾一美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6789	
住址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200 號 1 樓		簽章	曾美一印	
電話	29282828	傳真			
公寓大廈基本資料	社區檢備文件		社區自主檢查重點		有 無
區分所有標的基本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築物合法證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執照文件是否完整並註記「與正本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區分所有權人名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區分所有權人名冊(格式如附件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區分所有權人名冊之序號數、區分所有單位數、使用執照記載之戶數是否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本次申請報備事項：

■（一）管理組織報備

報備事項	成立、推選或變更方式(以下7種擇1勾選)	社區檢備文件	社區自主檢查重點	※檢查欄	
				有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理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約規定選任主任委員及管理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規約選任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選任之紀錄文件(非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選任者)	<input type="checkbox"/> 1. 管理委員及主任委員選任方式是否符合規約規定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2. 選任之紀錄文件應清楚顯示選任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3. 主任委員、財務管理、監察業務之委員是否違反連任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選任主任委員及管理委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格式如附件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規約是否未另訂定選任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記載事項是否符合會議程序，並清楚顯示選任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主任委員、財務管理、監察業務之委員是否違反連任限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受託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人員是否為區分所有權人之配偶、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其他區分所有權人或承租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是否包含出席人員名冊(簽到簿)及委託書(已勾選代理人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選任管理委員，依管理委員會會議選任主任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格式如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暨簽到簿	<input type="checkbox"/> 1. 規約是否未另訂定選任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2.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記載事項是否符合會議程序，並清楚顯示選任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3. 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記載事項是否符合規約規定，並清楚顯示選任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4. 主任委員、財務管理、監察業務之委員是否違反連任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5. 受託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人員是否為區分所有權人之配偶、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其他區分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有權人或承租人。 <input type="checkbox"/> 6.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是否包含出席人員名冊(簽到簿)及委託書(已勾選代理人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管理負責人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約規定推選管理負責人(規約另有規定推選方式者)	<input type="checkbox"/> 規約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推選方式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1. 管理負責人推選方式是否符合規約規定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2. 推選之紀錄文件應清楚顯示選任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3. 推選之管理負責人是否未違反連任之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推選	<input type="checkbox"/> 推選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推選公告(無其他被推選人公告時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1. 推選公告日數是否符合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2. 推選過程中如有另外之被推選人公告,應符合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3. 推選之管理負責人是否未違反連任之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互推召集人或指定臨時召集人	<input type="checkbox"/> 規約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推選方式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推選召集人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推選公告(無其他被推選人公告時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臨時召集人文件(依互推或指定方式決定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規約如訂有召集人推選方式,應檢附規約相關規定及其推選方式紀錄,並檢視是否符合規約規定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2. 規約未規定召集人推選方式時,應檢附推選召集人公告,並檢視是否符合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3. 如係經主管機關指定臨時召集人者,則應檢附指定臨時召集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機關指定管理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如係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六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指定住戶一人為管理負責人,應檢附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依區權會決議(或規約)變更公寓大廈周圍上下、外牆面、樓頂平臺及不屬專有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其變更構造、顏色、設置廣告物、鐵鋁窗或其他類似之行為。

報備事項	社區檢備文件	社區自主檢查重點	※檢查欄	
			有	無
依區權會決議(規約)變更公寓大廈周圍上下、外牆面、樓頂平臺及不屬專有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其變更構造、顏色、設置廣告物、鐵鋁窗或其他類似之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規約 <input type="checkbox"/>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格式如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變更或設置限制規定(格式如附件五)	<input type="checkbox"/> 1. 限制是否未違反相關法令。 <input type="checkbox"/> 2. 以規約限制是否與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所載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3.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程序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4. 決議事項是否符合條例第8條規定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5. 以規約限制報備有案者,如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變更限制規定時,應以修正規約為之。 <input type="checkbox"/> 6. 受託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人員是否為區分所有權人之配偶、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其他區分所有權人或承租人。 <input type="checkbox"/> 7.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是否包含出席人員名冊(簽到簿)及委託書(已勾選代理人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管委會
 印 信

三、本次報備事項係以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重新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所得決議者，除重開議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外，須再檢備下列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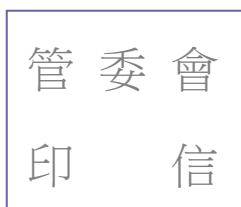
重新召集情形	社區再檢備文件	社區自主檢查重點	※檢查欄	
			有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出席未達本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定額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定額之出席人員名冊（簽到簿）（格式如附件三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開會通知或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成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反對意見統計表（格式如附件六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 1. 簽到簿出席人員是否未達規定門檻。 <input type="checkbox"/> 2. 受託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人員是否為區分所有權人之配偶、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其他區分所有權人或承租人。 <input type="checkbox"/> 3.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是否包含出席人員名冊（簽到簿）及委託書（已勾選代理人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召開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未獲致決議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致決議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開會通知或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成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反對意見統計表（格式如附件六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 1. 第一次會議紀錄是否未獲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2. 出席人員名冊（簽到簿）數額是否與會議紀錄記載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3. 送達及公告期程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4. 決議是否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5. 受託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人員是否為區分所有權人之配偶、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其他區分所有權人或承租人。 <input type="checkbox"/> 6.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是否包含出席人員名冊（簽到簿）及委託書（已勾選代理人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申請報備方式：

報備方式 (以下3種擇1勾選)	社區檢備文件	社區自主檢查重點	※檢查欄	
			有	無
線上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報備書（格式如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線上報備系統申報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 登錄資料及附檔文件是否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2. 是否上傳，並列印完成線上線上報備系統申報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檔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報備書（格式如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報備檢查表（格式如附件一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報備系統申報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1. 登錄資料及附檔文件是否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2. 登錄資料及附檔文件是否與檢附文件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3. 電子檔是否以線上報備系統匯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報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報備書（格式如附件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報備檢查表（格式如附件一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應備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本報備方式有無先經受理報備機關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相關書件是否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附註：

1. 有※記號之各欄位申請人請勿填寫。
2. 依內政部104年7月1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1235號函：受理報備機關僅作形式檢查，檢視申請人是否已依「社區自主檢查重點」欄進行自主檢查並勾選，如未勾選之情形者，受理報備機關應依上開「檢查欄」作為缺失補正之附件通知申請人。



社區自主檢查人： 曾一美 (簽章)

新北市永和區公所檢查承辦人： _____ (章)

範本

臺北縣政府工務局 使用執照

管委會
印信

註記:

與正本相同

起造人	姓名				
	住址				
設計人	姓名		事務所		
監造人	姓名		事務所		
承造人	姓名		營造廠		
基地概要	地號				
	地址				
	使用分區				
	基地面積	騎樓地		其他	
退縮地			合計		
建築物概要	主要用途				
	建造類別		層棟戶數		
	構造種類		建物高度		層高
	建築面積		建築率		容積率
	總樓地板面積		防空避難面積	地上	
	法定空地面積			地下	
	法定停車輛數	自設停車輛數	獎勵停車輛數	合計停車輛數	機車輛數
	雜項工程				
	工程造價				
發照日期		領照日期			
發照日期		建照號碼			
開工日期		竣工日期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無保留地				

上列建築物經查依核准圖說建築完竣茲檢附竣工圖之份准予給照使用

上給 等

收執

代理局長

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區分所有權人名冊

管委會
印信

真誠 公寓大廈(社區)區分所有權人名冊

資料時間：113年3月1日

序號	姓名	地址門牌	區分所有權比例	備註
1	曾一美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200號1樓	1/10	
2	曾二美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200號2樓	1/10	
3	曾三美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200號3樓	1/10	
4	曾四美、林四明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200號4樓	1/10	區分所有權共有
5	曾五美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200號5樓	1/10	
6	曾六美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200號6樓	1/10	
7	曾七美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200號7樓	1.6/10	
8	曾八美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200號8樓	0.4/10	
9	曾九美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200號9樓	1/10	
10	曾十美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200號10樓	1/10	
		合計	10/10	

第1頁，共1頁

附註：一、資料時間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舉行日期。
二、序號數原則應與使用執照記載之戶數相同。

真誠 公寓大廈（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3年3月1日上午10時00分

二、開會地點：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200號(真誠公寓大廈中庭)

三、召集人：曾三美

四、主席：曾一美（簽名或蓋章） 紀錄：曾二美

五、出席人員：

1. 本次出席區分所有權人（含代理出席）計7人，詳如出席人員名冊（簽到簿）。

2. 依據區分所有權人名冊，應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總計10人，區分所有權總計100%。

(以下3、4、5擇1勾選)

3. 合於本公寓大廈規約之規定開議額數：_____。

已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計_____人，占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數_____%。

已出席區分所有權比例計_____/_____, 占全體區分所有權_____%。

4. 合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開議額數：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數與區分所有權比例均達三
分之二以上出席。

已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計7人，占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數70%。

已出席區分所有權比例計7.6/10，占全體區分所有權76%。

5. 合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之重新召集會議規定開議額數：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數(三人以上)
與區分所有權比例均達五分之一以上出席。

已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計_____人，占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數_____%。

已出席區分所有權比例計_____/_____, 占全體區分所有權_____%。

六、列席人員：無

七、主席報告：略

八、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無

九、報告事項：略

十、討論事項及決議：

第一案

案由：訂定規約。

說明：本次區分所有權會議擬定規約，提請討論通過並應經法定人數決議。

擬辦：依照區分所有權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全體無異議通過。

合於本公寓大廈規約之規定決議額數：_____。

合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決議額數：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與區分所有權比例均達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合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之重新召集會議規定決議額數：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與區分所有權比例均達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作成決議。(以上3種擇1勾選)

第二案

案由：成立真誠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向永和區公所報備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定規約。

說明：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公寓大廈應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政府主管機關報備。

擬辦：依照區分所有權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全體無異議通過。

合於本公寓大廈規約之規定決議額數：_____。

- 合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決議額數：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與區分所有權比例均達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 合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之重新召集會議規定決議額數：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與區分所有權比例均達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作成決議。(以上3種擇1勾選)

第三案

案由:選任第一屆管理委員。

說明:依本公寓大廈規約規定內容正選3名候補1名，經選任結果如下：

竹林路200號1樓 曾一美

竹林路200號2樓 曾二美

竹林路200號3樓 曾三美

擬辦:依照區分所有權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全體無異議通過。

- 合於本公寓大廈規約之規定決議額數：。
- 合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決議額數：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與區分所有權比例均達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 合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之重新召集會議規定決議額數：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與區分所有權比例均達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作成決議。(以上3種擇1勾選)

管委會
印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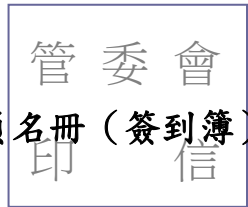
十一、臨時動議及決議：

第一案

第二案……

十二、管理委員選任事項（規約另有規定選任方式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三、散會



真誠 公寓大廈(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出席人員名冊(簽到簿)

會議日期：113 年 3 月 1 日

序號	區分所有權人	簽章		地址門牌	區分所有權比例
		本人	代理		
1	曾一美	曾一美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200 號 1 樓	1/10
2	曾二美	曾二美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200 號 2 樓	1/10
3	曾三美		林三明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200 號 3 樓	1/10
4	曾四美、林四明	曾四美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200 號 4 樓	1/10
5	曾五美	曾五美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200 號 5 樓	1/10
6	曾六美	曾六美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200 號 6 樓	1/10
7	曾七美	曾七美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200 號 7 樓	1.6/10
8	曾八美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200 號 8 樓	0.4/10
9	曾九美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200 號 9 樓	1/10
10	曾十美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200 號 10 樓	1/10

附註：一、資料時間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舉行日期。
 二、序號數原則應與使用執照記載之戶數相同。
 三、請於會議出席委託書裡註明代理人性質。

序號：3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出席委託書

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委託書

管委會
印信

致真誠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有關本公寓大廈預定於113年3月1日10時舉行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本人謹委託林三明先生(女士)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並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中行使各項本人應有之權利。

區權人(委託人)姓名：曾三美(簽章)

區權人(委託人)地址：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200號3樓

代理人姓名：林三明(簽章)

代理人地址：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200號3樓

代理人性質：配偶 直系血親 其他區權人 承租人

※若區分所有權人為法人(公司)，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附註：◎代理人性質務必勾選，係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7條第3項規定

◎序號數原則應與區分所有權會議簽到簿記載相同

真誠 管理委員會委員會名冊

管委會
印信

本屆委員皆符合「本公寓大廈規約」所訂資格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9 條第 3 項」規

定無誤。(新任)主任委員：曾一美 (請簽章)

任期：一年

自 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電話	地址門牌	備註
主委	曾一美	29282828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200 號 1 樓	
財委	曾二美	29282827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200 號 2 樓	
監委	曾三美	29282826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200 號 3 樓	

委員若為公司行號負責人授權代表者，請出具足資證明其委任書。
上一屆已經連任之主監財，不得再為連任主監財。

管委會連絡住址：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200 號

管委會聯絡電話：29282828

管委會電子信箱(宣導訊息)：abcd@ms.ntpc.gov.tw

真誠 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3 月 15 日 (1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200 號(真誠公寓大廈中庭)

主席：曾一美 (簽章) 紀錄：曾二美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討論議題

提案一：

決議：由區分所有權會議選任名單中互推選，主任委員為曾一美、財務委員曾二美、監察委員為曾三美，全體物異議通過。

提案二：

決議：

提案三：

決議：

貳、臨時動議：

參、散會。

真誠

管理委員會出席簽到表

開會時間： 113.3.15

會議地點： 真誠公寓大廈中庭

出席人員

應到人數：

※出席人員需親自簽名※

職稱	姓名(本人簽名)	職稱	姓名(本人簽名)
主任委員	曾一美	委員	
副主任委員		委員	
財委委員	林二明	委員	
監察委員	曾三美	委員	
委員		委員	

列席人員

姓名(本人簽名)	地址	姓名(本人簽名)	地址

管理委員會會議出席委託書

出席管理委員會會議委託書

管委會
印信

致真誠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會議

有關本公寓大廈預定於113年3月15日19時30分舉行之管理委員會會議。

本人謹委託林二明先生(女士)出席管理委員會會議，並於管理委員會會議中行使各項本人應有之權利。

委員(委託人)姓名：曾二美 (簽章)

委員(委託人)地址：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200號2樓

代理人姓名：林二明 (簽章)

代理人地址：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200號2樓

代理人性質：配偶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附註：◎請務必註明代理人性質。※例如：委員、直系血親、配偶等

◎若委員為法人(公司)，請蓋公司大小章

附註：◎請註明委任與受委任之關係。※例如：直系血親、配偶等等。

***因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2 條而召開第二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時使用**

真誠 公寓大廈（社區）
重新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成立公告

管委會
印信

公告日期：113年3月23日（統計時間截止後之隔日）

公告文號：真誠字0323號（自創文號）

非必要檢附之文件

一、本公寓大廈（社區）於 113年2月15日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因 未達定額或 未獲致決議，復於 113年3月1日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就同一議案重新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經達法定數額作成決議事項，先予敘明。

二、上開會議之會議紀錄，業依同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會後十五日（113年3月15日）內送達各區分所有權人並公告之，經逾七日尚無超過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半數以上，以書面表示反對意見，該次會議之決議視為成立，特此公告。

三、本公告之內容如有不實，概由本人依法負責。

真誠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

主任委員（管理負責人）曾一美 曾美
一印（簽章）

***因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2 條而召開第二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時使用**

管委會
印信

真誠 公寓大廈（社區）

重新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反對意見統計表

本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人數計 10 人，區分所有權比例計 100%；以書面表示反對意見之區分所有權人人數合計 1 人，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 10 %

未超過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半數，決議成立。

已超過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半數，決議不成立。

統計期間：113 年 3 月 15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22 日

書面表示反對意見 序號	區分所有權人姓名	區分所有權比例
5	曾五美	1/10
<div style="border: 2px dashe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p>非必要檢附之文件</p> </div>		
合計		(1/10)10%

第 1 頁，共 1 頁

附註：

1. 重新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會議紀錄應於十五天內送達各區分所有權人。
2. 各區分所有權人得於七日內以書面表示反對意見。
3. 書面反對意見未超過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半數時，該決議視為成立。本統計表之內容如有不實，概由本人依法負責。

真誠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

主任委員(管理負責人) 曾一美 曾美
一印 (簽章)